

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求的部分不进行整改产品告知函

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：

竹润乐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选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在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科技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山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金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山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山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鑫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在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山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山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的管理人，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的过渡期整改要求“三、《运作指引》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《运作指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



条、第十九条的，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。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，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”。

根据产品投资情况，本产品过渡期结束之后存在不符合“《运作指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”情况，故本产品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不再新增募集规模，不再新增投资者，不再展期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6 年 7 月 30 日